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6月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期间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上午9：30至2006年6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贵宾楼4楼芙蓉A厅

3、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即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753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7000000股的87.72%。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3422386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8.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052945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5.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7184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

(2)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11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0,157,60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5.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

其中,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有一名股东代表重复投票,代表的股份数为100股。根据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2006年5月18日在巨潮互联网上披露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投票的股份 总数	赞成股数 (股)	反对股数 (股)	弃权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全体股东	443859599	863562	30,158	99.80
流通股股东	109635735	863562	30,158	99.20
非流通股股东	334223864	0	0	1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为：

同意109,265,888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905%，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6544%；反对861,56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7821%，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5098%；弃权3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274%，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0,136,788	网络表决	同意
2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9,122,613	网络表决	同意
3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4	交通银行 -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6,88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621,621	网络表决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535,920	网络表决	同意
7	银河 - 交行 -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A M 人民币A 股母基金	4,359,896	网络表决	同意
8	中国工商银行 -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3,511,886	网络表决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1,325	网络表决	同意
10	中国银行 -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3、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六年六月七日